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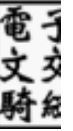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4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400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009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40099_ATTACH3.xls、
376735100E_1100040099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_1100040099_ATTACH5.doc)



主旨：有關申請「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志願服務獎勵」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5日府社團字第1100110102號函及「志願
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得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申請資
格、獎勵等次、彙整流程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符合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，服務時數
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；依第5條
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
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
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，其需檢具相關資料說
明如下：

1、申請獎勵名冊(橫式)(須彙整完整)。

2、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橫式)(含英文姓名)。

學務處

110/05/07 11:41



1100003119

有附件

3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直式)(含英文姓名)。

4、檢同相關證明文件(請以A4呈現，勿剪裁)(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)。

(二)貴校(單位)審查志工檢具文件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1、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，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2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)翻譯。
- 3、請受理志工獎勵申請時，務必確認志工本人已在申請獎勵事蹟表上親筆簽名或蓋章，請勿委託他人代簽或代蓋。
- 4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開立規定(志工服務年資須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，並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)、是否重複申請是項獎勵(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，每次申請一種獎勵等次為限)。
- 5、獎勵事蹟表(含英文姓名)，審查單位意見及首長核章為本局作業欄位，學校作業欄位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及負責人(校長)核章。
- 6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含英文姓名)，請在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欄位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；最下方發證日期須

填寫完成。

7、績效證明書須由發給時數條之各志工運用單位各自開立，無法跨單位合併開立。

8、志願服務紀錄冊納入計算的時數，請用螢光筆標記(不同單位時數，請用不同顏色螢光筆標記)。

三、貴校(單位)造冊及需檢具資料說明如下：

(一)紙本及電子資料皆須檢附，未完整檢附或未依格式提供者，視同資料不全，並請依限補正。

(二)紙本函送項目：同一志工之獎勵事蹟表、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應依序一併裝訂，並按獎勵名冊順序排放，俾利審核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申請獎勵名冊(Excel檔)請電郵至 nancy31636@ms.tyc.edu.tw 電子信箱；主旨及檔名請備註：學校-衛福部獎勵名冊。

四、檢附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(請使用本次獎勵檢附之最新格式，勿使用往年格式)；亦可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/檔案下載區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下載。

五、本案申請資料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前寄(送)至本局彙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5/07
11:30:06
交 換 章